

臺灣省臺南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臺南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縣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3	2	1	次 號
			相 片
山唐陳	全丁黃	孟秀黃	名 姓
58男	45男	50女	齡 年
縣南台省灣台	縣南台省灣台	縣南台省灣台	別 性
黨步進主民	籍黨無	黨民國國中	籍 黨
無	公	漁	(黨政之特) 業 職
號三里內岸鎮水鹽縣南台	號三十二里席頂鎮里佳縣南台	六里建新鎮豆麻縣南台 號八之七六一路山中都	址 住
鹽水國小、嘉義中學、臺灣大學畢業。美普渡大學地球物理學博士。全美同鄉會、世界臺灣同鄉會、FAPA會長。遭列入黑名單，被迫流亡海外廿多年。出席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作證，促美重視臺灣安全，為臺灣關係法催生鋪路。與蔡同榮等為臺灣人爭得每年兩萬名移民配額。受李登輝邀請參加國是會議。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。	佳里鎮延平國小畢業，佳里初級中學第一屆畢業，北門中學第十六屆畢業，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，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，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班肄業。 內政部訴願委員會科員，法官、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、高雄市北門中學校及會理事，國際商專講師、高雄海專講師、中原大學講師、高雄醫學院講師、台南縣體育會理事。	學歷：一、台灣師範大學教系畢業。二、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。三、考試院七職等教育行政考試及格。四、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。 經歷：一、國中教師、組長、主任、秘書、二、教育局股長，督學。三、高中職，工專兼任教師。四、台灣省議會第七、八、九屆省議員。	學 經 歷
奉行三民主義，貫徹中央決策、公平、合理釐定台南縣整體綜合發展計畫，以現代化企業精神，高效率服務功能，加速推動南縣建設邁入新境界。茲提出下列努力目標： 一、貧困老人每月發給六千元的救濟金，各長壽俱樂部每年由縣府補助廿萬元；分區興建勞工休閒娛樂活動中心，重視勞工需求及權益，婦女健康檢查費用由縣府補助。 二、調整農業生產結構，發展精緻農業，改善農林漁牧生產環境，全面實施農作物保險，作物轉作不受限；水利會小組會費全面由政府補助，擴建漁港發展漁業，拓修農路、產業道路，健全農產品產銷制度，提高農村生活品質。 三、辦好國民教育，提高教育品質，國民中小學學生教科書全部免費，國小普設幼稚園，保育員全部納編，全面實施國中營養午餐照顧學童之健康，爭取設立國立綜合大學，主辦台灣區運動會。 四、掌握工業發展方向，爭取設立七股工業區及新市第二科學園區，積極鼓勵廠外鄉親回縣投資設廠，並以工業穩定農業生產，加速經濟發展。 五、廣開財源，促進新創財政收支，修改不合時宜之稅法，結合中央、省級民意代表共同有效推動地方建設。 六、健全都市發展，積極開發公共設施，加速辦理土地重劃，促進農村都市化建設。 七、健全觀光發展，規劃與開發，建立完整的觀光旅遊系統及各觀光地區的獨特風格，提供良好觀光旅遊環境，促進地方利益。 八、提高道路品質，建立便捷、安全之運輸系統，繁榮地方。 九、加速區域排水系統之改善，整治河川及排水路，以杜水患。 十、加強防治公害美化環境，以淨化、美化，保全縣民生活環境。 十一、加強醫療設施，促進全民健康。 十二、充實警備，維護治安，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。			
「十全十美」計劃(一) 十大建設 一、爭取設置國立大學 二、籌建大型綜合醫院 三、籌建綜合活動中心 四、籌建老人安養中心 五、籌建縣政府南區行政中心 六、開發觀光遊樂休閒中心 七、闢建城鄉快速道路 八、鄉鎮市闢建公園、林蔭大道 九、設置焚化爐及衛生掩埋場 十、推動規劃大台南捷運系統			
「十全十美」計劃(二) 十大政見 一、實施老人年金發放，凡籍設本縣一年以上，年滿65歲者，每人每月三千六百元。散居戶榮民納入老人年金方案辦理。 二、落實殘障醫療保險、幼童健康保險。 三、確實推動各鄉鎮市富麗農村政策之實施，並於各鄉鎮市之產業道路全面鋪設柏油路面。 四、推動本土文化教育、落實社區藝文活動，提供各鄉鎮市婦女社團活動經費；成立縣政諮詢委員會，全面參加里民大會及各級學校家長會。 五、各國中、國小學雜費全免，高中以上學校適當補助並提高國小營養午餐補助經費，公教人員人事公開、透明化。 六、整治縣境重要河川，保護自然生態環境，落實環保政策。 七、設置觀光農場，開發觀光資源，提升農、漁會功能。 八、比照日本，照顧農民各項農產品及養殖畜牧業保證價格等福利政策。 九、全面反毒，維護治安，加強警察、勞工及公教人員福利。 十、停徵工程受益費，凍結增加稅收法令。			
「十全十美」計劃(三) 十大政見 一、實施老人年金發放，凡籍設本縣一年以上，年滿65歲者，每人每月三千六百元。散居戶榮民納入老人年金方案辦理。 二、落實殘障醫療保險、幼童健康保險。 三、確實推動各鄉鎮市富麗農村政策之實施，並於各鄉鎮市之產業道路全面鋪設柏油路面。 四、推動本土文化教育、落實社區藝文活動，提供各鄉鎮市婦女社團活動經費；成立縣政諮詢委員會，全面參加里民大會及各級學校家長會。 五、各國中、國小學雜費全免，高中以上學校適當補助並提高國小營養午餐補助經費，公教人員人事公開、透明化。 六、整治縣境重要河川，保護自然生態環境，落實環保政策。 七、設置觀光農場，開發觀光資源，提升農、漁會功能。 八、比照日本，照顧農民各項農產品及養殖畜牧業保證價格等福利政策。 九、全面反毒，維護治安，加強警察、勞工及公教人員福利。 十、停徵工程受益費，凍結增加稅收法令。			
見			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一選舉人資格：

1 中華民國選舉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縣（市）長投票權；（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

- (1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2)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1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

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姓	名	片	相	次	號	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選舉票顏色：白色

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 圈二人以上者。

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

4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
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

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

附註：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：

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

[illegible]

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：